

河南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3年11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1月14日以电话、邮件或书面提交等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的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田旭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将公司持有的参股公司江苏宁华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36.4%股权以500万元转让于共青城达观澜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与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相关的协议签署、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向关联方借款部分担保方式的议案》；

公司关联方大河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河控股”）已向公司提供 1.05 亿委托贷款，期限 6 个月，到期可展期 6 个月，公司通过如下担保方式进行了担保：

①公司、南宁市新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自有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

②公司持有的安徽皖新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15%股权提供股权质押担保；

③昆山新宁物流有限公司以及南宁市新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拟变更前述关联方借款提供的部分担保方式，取消公司自有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昆山新宁物流有限公司、江苏新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成都高新区新宁物流有限公司全部股权提供股权质押担保。

关联董事张松先生、余帅龙先生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以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

案》。

经审议，公司拟定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下午 14:30 在河南省郑州市国家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北一路与第九大街西 150 号兴邦大厦 9 楼会议室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河南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0 日